附件5

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为规范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各专门委员会（包括行业发展委员会、维权和惩戒委员会、学术交流委员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）工作，根据《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各专门委员会在协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在《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，协会秘书处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。

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聘请相关专家担任顾问。

第三条行业发展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 宣传和执行国家司法鉴定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计划，统筹协调司法鉴定资源，研究分析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形势，提出发展目标与意见；

（三） 研究提出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加强宏观指导，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；

（四） 协助培训司法鉴定行业人才，编写行业培训教材、司法鉴定读物等；

（五） 开展省内及全国学术活动和信息交流；

（六） 完成协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维权和惩戒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和管理会员的执业活动；

（二）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  调解会员之间的执业纠纷；

（四）协助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，负责投诉、申诉的受理、调查和讨论，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五）  负责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；

（六）  协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学术交流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 评审司法鉴定学术活动研究成果和年度课题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 评审司法鉴定学术活动规划和学术活动主题；

（三） 评审司法鉴定学术活动发展规划；

（四） 组织参与学术交流，指导司法鉴定学术活动和课题研究；

（五） 协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六条 教育培训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 贯彻执行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制定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政策制度、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等；

（二） 规划和指导教育培训基地、网络、师资、课程、教材等建设；

（三） 规划和指导全省高层次司法鉴定人才、急需司法鉴定人才等培训培养工作；

（四） 协会理事会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。

第七条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熟悉司法鉴定行业情况，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高度责任感，关心司法鉴定事业发展，热心公益事业的司法鉴定人和相关人员组成。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二名，委员若干名。

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议提名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八条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，所做出的决定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赞成方能通过。

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九条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     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；

（二）     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三）     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     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。

第十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     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     对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     完成委员会的工作任务；

（四）     规范自身言行，维护委员会的良好形象。

第十条本工作规则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本工作规则由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